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960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柏延

債 務 人 浚泰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巫浚銘

債 務 人 林郁軒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6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611,19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830,0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2 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000,000元，及自民  
04 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  
05 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970,000元，及自民  
09 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  
10 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1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2 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00,000元，及自民  
14 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5計算  
15 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7 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8 (七)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0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